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  
國樂班鑑定簡章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 81 號  
電話：5530243 轉 101~103

作業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一	籌備會議	105年12月28日 (三)	*研商並修訂新竹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二	各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簡章擬定作業	105年12月28日 (三)至 106年1月18日(三)	*各設班學校依本計畫所訂流程與時程自行擬定鑑定簡章相關內容，並於106年1月18日(三)中午前以電子檔寄送關西國中。
三	各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簡章審查	106年2月16日(四)	*召開鑑定小組會議及審查各校所送簡章 *請各設班學校派員參加鑑定簡章審查會議
四	各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鑑定簡章	106年2月18日(六)	*請各設班學校於106年2月18日(六)下班前將修正完成之鑑定簡章函送教育處核備 *報府核備完成，始可進行鑑定報名作業
五	各設班學校公告簡章	106年2月24日(五)	*請各設班學校於106年2月24日(五)上午9:00於各校網頁公告招生簡章
六	各設班學校報名作業	106年3月9日(四) 至 106年3月11日(六)	*報名時間3月9~10日8:00~16:00、3月11日8:00~12:00(逾期則不受理) *請各設班學校於106年3月11日(六)中午12:00前完成報名作業
七	管道一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送達鑑定小組	106年3月15日(三)	*請各設班學校於106年3月15日(三)中午前將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影本，專人送達關西國中，同時繳交鑑定及安置作業費用，每生1000元。
八	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及結果公告	106年3月23日(四) 至 106年3月24日(五)	*3/23(四)召開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 *3/24(五)17:00教育處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關西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如附件八)，並告知未通過同學於3月30日至管道二欲報名學校報名。
九	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改採管道二作業	106年3月30日(四)	*上午8:00~10:00
十	管道二術科測驗	106年4月15日(六)	*各設班學校進行管道二術科測驗。
十一	檢送管道二術科測驗結果	106年4月17日(一)	*請各設班學校於4月17日(一)中午前將管道二術科測驗結果(紙本及電子檔)專人送達學管科
十二	測驗結果審查會議、綜合研判及入學安置會議	106年4月18日(二)	*4月18日(二)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入班學生安置。
十三	公告通過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	106年4月19日(三)	*教育處函知各校通過入班學生名單，請學校逕行於上午10:00於學校網頁公告。
十四	管道二成績複查	106年4月21日(五)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五)，並繳交每人新臺幣100元複查費用，向施測單位(各校)辦理。
十五	入班報到	106年4月26日(三)	*中午12:30~14:30

#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簡章

##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四) 新竹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五) 新竹縣政府 106 年 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3407 號函

## 二、目標：

- (一) 成立正統國樂團，發揚傳統樂器表演藝術文化。
- (二) 加強學生國樂藝術才能，施以適性與系統化教育，強化專業國樂素養。
- (三) 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知能之國樂藝術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 三、班級及名額：

- (一) 班數：一班。
- (二) 名額：30 人。

## 四、報名資格：凡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五、報名日期：

- (一) 「管道一」暨「管道二」報名：
  1.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至 3 月 10 日(星期五)，每日 8：00~16：00。  
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8：00~12：00 (逾期則不受理)
  2. 若此階段報名人數未達 18 人，則本年度不開班，報名費全數退還。
- (二) 「管道一更改成管道二」報名：
  1.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8：00~10：00。
  2. 限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報名。

## 六、報名地點：博愛國中教務處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 81 號，電話：5530243 轉 101~103)

## 七、鑑定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 八、樂器編制：新生主修樂器編制表請參閱附件二。

## 九、鑑定方式分為下列管道：

### (一) 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

報名資格	書面審查日期	說明
參加「 <u>政府機關</u> 」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國樂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06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2. 由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參照「新竹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進行審議。 3. 具備條件 (1)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國樂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

		<p>三等獎項。</p> <p>(2) 須檢附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p> <p>(3)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u>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u></p> <p>(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p> <p>4. 辦理方式： 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提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管道二術科測驗辦理前公告。</p> <p>5. 報名時，請備齊相關榮譽獎狀<u>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查完畢後歸還。</u></p>
--	--	--

(二) 管道二(採術科測驗方式)

類別	評量項目	鑑定日期	說明
術科測驗	1. 樂理測驗 2. 節奏視奏 3. 演奏能力評量 4. 競賽成果加分	106年4月15日 (星期六)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款辦理。 2. 術科評量： (1) 樂理測驗(20%) (2) 節奏視奏(10%) (3) 演奏能力評量 (70%) I. 專長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樂器不限)，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伴奏與否自行決定，視譜、背譜均可。 II. 樂器除鋼琴、古箏、鐵琴、花盆鼓、揚琴由本校提供外，其餘請自備。須自行調音。 3. 競賽成果加分(外加，5分為上限) (1) 僅採計教育處或教育部辦理之音樂 <u>比賽國樂項目</u> 。 (2) 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科目)之競賽，僅採計成績最高一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 (3) <u>團體表現，另須檢附出賽證明，即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向原就讀國小申請)。</u>

			(4)報名時，請備齊相關獎狀、證明等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查完畢後歸還。
--	--	--	--------------------------------------

十、報名手續：（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者：（所有報名文件影本皆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

1. 繳交「新竹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三）（需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
2. 繳交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正）本（正本於報名時核對無誤後發還）。
3. 繳交獲獎獎狀影（正）本（正本於報名時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須另附競賽辦法或簡章）。
4.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學校）。
5.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6. 報名方式：
  - (1) 團體報名：由就讀國小承辦教師統一現場報名。
  - (2) 個別報名：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現場報名。
7. 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學生，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000 元整，作為鑑定小組進行鑑定及安置作業統籌運用，請於報名時繳交。
  - (2)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教育處網站公告管道一通過名單，由關西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通知單，如經鑑定小組評定需進一步參與術科測驗進行評判，需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辦理管道二報名，並繳交術科測驗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 (3)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六)交由承辦單位存查。
  - (4) 業經完成報名手續，恕不辦理退費作業。
8. 繳交回郵掛號標準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填考生姓名）。

（二）報名管道二（測驗管道）方式者：

1. 繳交「新竹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三）（需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
2. 繳交獲獎獎狀影（正）本（正本於報名時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競賽辦法或簡章、團體出賽證明、團體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等），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
3.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學校）。
4.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5. 若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
6. 報名方式：

- (1) 團體報名：由就讀國小承辦教師統一現場報名。  
 (2) 個別報名：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現場報名。

7. 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管道二測驗鑑定學生，報名費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2)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六)交由承辦單位存查。  
 (3) 業經完成報名手續，恕不辦理退費作業。

8. 繳交回郵掛號標準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填考生姓名)。

十一、術科測驗日程表：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日期	時間及科目																			
4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8:00 開始	<p>1. 術科評量：</p> <p>(1) 樂理測驗(20%)            (2) 節奏視奏(10%)            (3) 演奏能力評量(70%)            3 分鐘為限，演奏專長樂器自選曲，視譜或背譜均可，並自行決定是否伴奏。</p> <p>2. 競賽成果加分(外加，5 分為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項</th> <th>競賽等級</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個人獎</td> <td>全國</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團體獎</td> <td>全國</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 備註：</p> <p>(1) 上列獎項皆僅採計教育處或教育部辦理之音樂比賽<u>國樂項目</u>。            (2) 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科目)之競賽，僅採計成績最高一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            (3) 獎狀上若無名次，則「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            (4) 個人獎須檢附獎狀正本及影本，團體獎須檢附出賽證明(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5) 樂器除鋼琴、古箏、鐵琴、花盆鼓、揚琴由本校提供外，其餘請自備。須自行調音。            (6) 請考生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7)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p>	獎項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個人獎	全國	5	4	3	縣市級	3	2	1	團體獎	全國	3	2	1
獎項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個人獎	全國	5	4	3																
	縣市級	3	2	1																
團體獎	全國	3	2	1																

十二、測驗地點：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十三、錄取方式：

總分 = 術科測驗成績 + 競賽成果加分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如總分相同，則以專長樂器演奏能力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依樂理、節奏視奏之順序比。

十四、測驗結果公佈日期：106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與博愛國中網頁，並另以書面通知。

十五、成績複查：

1. 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2. 欲申請管道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者，請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五），並繳交每人新台幣100元複查費用，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向施測單位（博愛國中）辦理。施測單位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施測單位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3. 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施測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

十六、報到：

- （一）1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30~14:30，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博愛國中辦理新生報到。報到當日將進行主修樂器說明會，依學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選擇錄取之主修樂器，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名額保留給備取者依序遞補，確認主修樂器後，現場將填具繳交「主修樂器及課程同意書」，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二）放棄之缺額，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三）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30~14:00，備取生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博愛國中辦理新生報到，依學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選擇正取餘額之主修樂器，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確認主修樂器後，現場將填具繳交「主修樂器及課程同意書」，始完成報到手續。

十七、附則：

1. 具有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戶及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需填寫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表（附件六），並免繳交報名費用。
2. 參加管道二鑑定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班相關鑑定申請。
3. 依藝術教育法規定，適應不佳之學生，得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4. 主修樂器按照樂團編制需求，報到當日依學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招生學校並保留三年內調整主修樂器之權責。
5. 報到手續後，主修樂器人數若未達編制數，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依序遞補。
6. 錄取就學後，術科外聘教師鐘點費、個人使用樂器之購買、成果發表之費用，均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7. 錄取就學後，錄取學生必須全程參加三年內學校所規畫的加深加廣課程與國樂課程，並配合學校發揚藝術文化之相關演出或比賽。
8. 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www.pajh.hcc.edu.tw/bin/home.php>

十八、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呈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書面審查	5、7 不需繳交，6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測驗方式	4 不需繳交，6、7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以下由國中受理報名單位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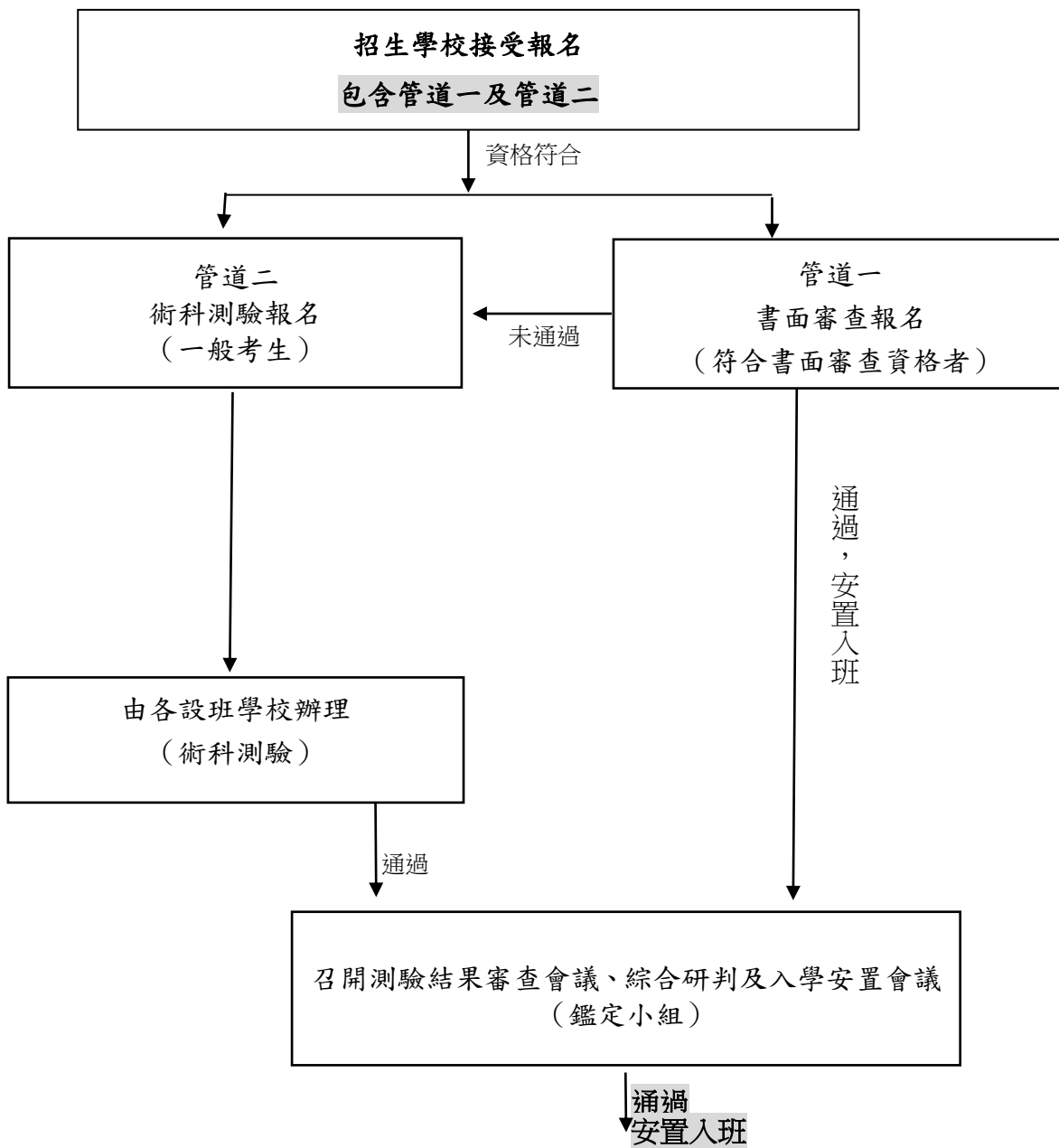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新竹縣 106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新竹縣 106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試資料卡（附件四）	
4. 若有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 <u>國樂項目</u> 獲獎紀錄，獲獎獎狀影(正)本、 <u>競賽辦法或簡章</u>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若有政府機關(構)舉辦之 <u>縣級或全國</u> 音樂競賽 <u>國樂項目</u> 獲獎紀錄，獲獎獎狀影(正)本、 <u>競賽辦法或簡章、團體出賽證明、團體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u>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新竹縣 106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六)【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7.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無需求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8. 三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一張貼在申請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9.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貼足 32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10. 繳費：【管道一】1000 元、【管道二】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生就讀國小	國民小學		
家長簽名		受理報名國中 收件人員核章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

新生主修樂器編制表

樂 器 名 稱	主修樂器錄取名額
笛子	4 人
高音笙	1 人
嗩吶	1 人
柳琴	1 人
琵琶	2 人
大阮	1 人
古箏	1 人
揚琴	1 人
胡琴（高胡、二胡、中胡） 【入學後，由指揮依樂曲需求分組】	9 人
大提琴(革胡)	2 人
低音大提琴	1 人
中阮	3 人
打擊 【入學後，需副修另一旋律樂器】	3 人

※備取若干名

- 說明：
1. 此表供學生與家長使用，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2. 報到當日，本校將依學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一經錄取後，考生不得有異議。
  3. 三年內除非因應大團編制需求，有主修樂器出缺，否則不接受提出變更主修樂器之要求。
  4. 經「管道一」錄取者，以獲獎紀錄之樂器項目優先錄取主修樂器。

附件三

新竹縣 106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證件 照片一張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定申請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術科測驗）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國樂班	
三、獲獎紀錄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欄位不敷可浮貼）			
得獎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簡章 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 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簽章：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附件四

新竹縣 106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試資料卡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生日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地址			
請黏貼證件 照片一張				
音樂經歷				
是否學過樂器： 是，樂器名稱：  否	學習處所：家教（            ） 才藝教室（            ） 學校（                    ） 其他（                    ）	學習時間：	年	
		學習時間：	年	
		學習時間：	年	
		學習時間：	年	
是否參加過樂團（國樂團、合唱團、直笛團等） 是 否	樂團名稱：1（            ） 2（                    ） 其他（                    ）	參加樂團時間：	年	
		參加樂團時間：	年	
		參加樂團時間：	年	
能力評鑑				
請將你心目中希望學習的樂器依序排列（複選，至少排列出五項）：				
笛子_____高音笙_____嗩吶_____柳琴_____琵琶_____大阮_____古箏_____				
揚琴_____高胡_____中胡_____二胡(南胡) _____大提琴(革胡) _____				
低音大提琴_____中阮_____打擊_____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附件六

新竹縣106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國樂班學生

鑑定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請在檢附之證明文件項目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浮貼)		

證明需知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國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原就讀國小 陳述測驗時提 供之特殊考場 服務內容				請就讀國小核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受理報名國中 收件人員核章	
------------------	--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免填） 學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

說明：

- 一、鑑定標準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
- 三、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四、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